

2022 年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垄断篇



扫描二维码获取案例判决

知产财经全媒体

2023. 5

2022 年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涉垄断案件索引

	案件名称	案号	判赔额度	评选法院
01	威海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395 号	15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
02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20) 沪 73 知民初 736 号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03	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		100 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04	斯瑞尔公司与凯英公司、齐信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20) 津 03 知民初 153 号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知产财经

给排水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案（评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威海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395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威海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置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水务集团）赔偿因其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定交易行为给宏福置业公司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认定，威海水务集团在威海市给排水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判决驳回宏福置业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宏福置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威海水务集团不仅独家提供城市公共供水服务，而且承担着供水设施审核、验收等公用事业管理职责，其在受理给排水市政业务时，在业务办理服务流程清单中仅注明威海水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联系方式等信息，没有告知、提示交易相对人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属于隐性限定了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定交易行为。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部分支持宏福置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反垄断法上限定交易行为的司法认定，重在考察经营者是否实质上限制了交易相对人的自由选择权，为具有市场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特别是公用企业，依法从事市场经营活动提供了指南。

涉中超联赛图片独家授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 73 知民初 736 号、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90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授权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代理开发经营中超联赛无形资产。2016年，中超公司公开招标“2017-2019年中超联赛官方图片合作机构”，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脉公司）中标，双方签订《2017-2019年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官方图片合作协议》，映脉公司独家享有“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官方图片合作机构”称号，作为合作项目的图片版权方，独享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映脉公司拍摄的合作项目图片的权利。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娱公司）参与此次招标，但未中标。

2018年2月，中国足协官网发布通知，要求申请注册并领取中超摄影证件的媒体机构及其人员严格遵守中国足协和中超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拍摄的中超赛事图片只可用于本媒体的新闻报道，不得用于商业使用。次月，映脉公司发布申明，要求持有中超媒体摄影证件的摄影师禁止向除映脉公司经营的东方IC以外的商业图库输送中超联赛图片。

原告体娱公司认为，被告中超公司在与中超联赛相关的市场上具有绝对的市场支配地位，映脉公司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在与中超联赛图片相关的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两被告滥用其在中超联赛图片市场的支配地位，垄断了中超联赛图片的销售权，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映脉公司进行交易，排除了中超联赛图片市场的竞争，损害了原告及其他交易相对人的合法利益，故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两被告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60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相关市场应界定为中国大陆中超联赛图片市场。鉴于独家图片运营机构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从多家图片运营机构中选择确定，特定图片运营机构的市场份额不具有长期稳定性；中超联赛图片买家集中度高，销售方式一般系与其他体育赛事图片打包销售，图片销售方对于销售价格不具有较强定价能力；相关行业竞争者可通过竞标方式成为官方图片合作机构，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存在显著进入壁垒，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两被告具

有市场支配地位。中国足协授权中超公司独家经营和管理中超联赛赛事权利，中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将中超联赛赛事权利中的图片商业化权利独家授予映脉公司，映脉公司通过竞争并支付高额合作费用获得的中超联赛图片商业化权利，应属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该民事权益本身包含了交易相对人只能从映脉公司购买中超联赛图片的内容。两被告主张被诉垄断行为具有正当理由，可予支持。此外，2012-2018 赛季中超图片销售数据显示，销售总量未有明显变化，官方合作机构的图片拍摄数量呈现大幅度增长，销售价格亦较为稳定，无证据显示被诉垄断行为对于该市场产生了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效果。据此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一审判决后，体娱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中超公司在中超联赛经营市场、映脉公司在中超联赛图片经营市场分别具有 100%的市场份额，在两者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应当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中超公司授权映脉公司独家经营 2017 年至 2019 年中超联赛图片资源，在程序上体现了竞争；该经营权独家授予是竞争的应然结果，且有其合理理由，不具有反竞争效果。中超联赛图片用户（需求方）只能向映脉公司购买，这是基于原始经营权人中国足协依法享有专有权（垄断经营权）通过授权相应传导的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且有合理性。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及中超联赛图片的垄断纠纷案件，系为数不多的涉及体育赛事图片权利独家授权行使的垄断纠纷案。

本案判决明确了体育赛事组织者基于其组织赛事，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约定设定独家经营赛事资源的民事权利。民事权利的排他性本身并不是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权利的不正当行使才可能成为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在涉及经营性权利独家授权行使的垄断纠纷中，经营权独家授予如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在授予过程中体现了竞争性，权利行使亦未在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则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指控不能成立。本案对于体育赛事图片

权利乃至知识产权反垄断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附图：中超联赛



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评选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盾公司）于 2017 年起在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维保检测行业分会组织下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检测最低自律价决议》，约定成员单位按照设定的收费项目及对应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通过《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维保检测行业分会自律公约》《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维保检测行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约束监督各成员单位按照最低价实施。南盾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有 10 余项，其 2018 年度销售额约 1 亿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监局）经立案调查于 2020 年 11 月作出行政处罚，对南盾公司处以 2018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南盾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处罚。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本案系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南盾公司通过约定设定了消防安全技术检测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最低价格，并约束监督各成员单位是否按照约定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

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中的固定商品价格并无差异，南盾公司的行为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情形。南盾公司对所有承接的消防安全检测业务，均按照约定的标准对客户进行报价，部分收费按约定标准执行，系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综合考量立法目的和过罚相当原则，省市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故判决驳回南盾公司的诉讼请求。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针对发明专利的非发明点技术特征，专利权利人在专利申请时未将其明知或应知的技术方案写入权利要求，应当理解为专利权利人不寻求保护该未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在侵权判定时，一般不宜再通过等同原则将该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否则有损社会公众对专利保护范围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信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将杯身坯送入火切口机切口”技术手段明确清晰，保护范围清楚，不符合由于技术发展等原因，专利权利要求的字面描述难以完整、精确反映客观技术方案这一适用等同原则的前提。原告亦通过教材文献等证据反复强调，在专利申请前即存在火切、激光切割等该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切割手段，可以认为专利权人并不寻求保护火切之外的切割方式，等同侵权不成立。

斯瑞尔公司与凯英公司、齐信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斯瑞尔公司系生产三氯化铁溶液的公司，齐信公司受凯英公司委托，对某污泥处理厂三氯化铁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由于二次招标报名均不足三家，该项目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斯瑞尔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招标及竞争性谈判但未中标。斯瑞尔公司主张凯英公司在天津污水污泥行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凯英公司和齐信公司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设置不同条件，要求外地企业提供三氯化铁场地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天津市范围内设有办事处或分公司的有效证明以及提供至少两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运输车辆等

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斯瑞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凯英公司、齐信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斯瑞尔公司的相应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斯瑞尔公司主张凯英公司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需在界定本案相关市场的基础上，对凯英公司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是否存在滥用行为等进行分析。关于相关市场的界定，本案中，结合双方发生争议的主要事实和原因以及凯英公司的经营行为，本案的相关市场应界定为天津污水污泥处理行业。关于凯英公司是否具有本案相关市场支配地位，应结合经营者的市场份额、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控制市场上下游的能力、其他经营者的依赖程度及其他经营者参与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且应由斯瑞尔公司对此负有举证责任，但斯瑞尔公司并未提交充足证据。关于凯英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涉案项目为三氯化铁采购，凯英公司针对三氯化铁系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权设置条件来满足项目需求，且设置的条件未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故法院经审理驳回斯瑞尔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该案系涉及招投标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纠纷的典型案件，在进一步厘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司法审查认定标准以及如何兼顾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和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方面具有典型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持续打击垄断经营行为，保护行业竞争秩序，但对于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权也要进行依法保护。本案中，法院一方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凯英公司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另一方面法院亦认为，市场主体在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中也有权根据项目特殊需求（本案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设置相应条件，保护了企业的自主经营权。该案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处理效果良好。